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对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的申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接受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琪科技”）的委托，担任晟琪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签署《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向贵局报送了晟琪科技辅导备案材料。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在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的约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了辅导工作。根据辅导监管工作要求，开源证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向贵局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晟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晟琪科技由于原发行上市计划调整，经协商，晟琪科技与开源证券就终止辅导事宜达成一致，双方于2024年1月签署了《关于终止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开源证券不再担任晟琪科技的辅导机构，并终止对晟琪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

特此申请。

